

# 车辆抵债协议书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鉴于：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，曾向甲方借款，双方就该借款事宜已达成合意。现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偿还上述借款，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摩托车作价抵偿给甲方，以清偿所欠借款，甲方同意接受该抵债方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抵押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抵偿财产

1.1 乙方用于抵偿欠款的财产为：\_\_\_\_\_牌\_\_\_\_\_型摩托车（以下简称“抵偿摩托车”）。

1.2 抵偿摩托车具体信息：

车辆型号	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	发动机号	车牌号	注册日期

1.3 乙方确认，抵偿摩托车系其合法取得并拥有完全所有权，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且该摩托车抵偿欠款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二条 抵偿范围与作价

2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确认抵偿摩托车作价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。

2.2 该摩托车作价款项用于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借款本金（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。

## 第三条 交付与过户

3.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乙方应将抵偿摩托车及全部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、保险单等）交付给甲方。

3.2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抵偿摩托车的过户登记手续，将车辆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，相关过户费用由\_\_\_\_\_方承担。

3.3 车辆过户登记完成前，因抵偿摩托车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、交通事故赔偿、保险费用等）由乙方承担；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相关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抵偿摩托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继续偿还全部欠款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2 甲方在顺利接收抵偿摩托车并完成过户登记后七日内，应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，明确载明“**乙方以摩托车抵偿所欠甲方全部欠款，相关欠款已结清完毕**”。

4.3 甲方出具上述收据后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案涉欠款事宜或抵偿摩托车本身（除因乙方隐瞒车辆权利瑕疵外）向乙方主张权利、追究责任。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，向乙方提出无理追索或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应对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误工费等。

##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偿摩托车登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6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/按手印）: 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/按手印）: \_\_\_\_\_

日 期: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日 期: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